

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-核磁共振成像系统（MR）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ZF2025-36-0706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-核磁共振成像系统（MR）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3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

更正内容：

1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4.2技术要求表第1包实质性参数中“★1. 承诺所投机型为该项目分包的新款机型以及最新配置，产品具备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，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”现更正为：此条参数删除。

2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4.2技术要求表第1包核心参数、重要参数及一般参数中“■一、核心部件磁体、梯度功率放大器、射频放大器均为原厂自主研发生产，与磁共振整机系统为同一制造商，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相关证书证明”现更正为“■一、核心部件磁体、梯度系统、射频系统与磁共振整机系统为同一制造商，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相关证书证明或承诺函”。

3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4.2技术要求表第2包实质性参数中“★1. 承诺所投机型为该项目分包的新款机型以及最新配置，产品具备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，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”现更正为：此条参数删除。

4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4.2技术要求表第2包核心参数、重要参数及一般参数中“一、为保证技术先进性和前沿技术平台，各家需要提供uMR680或Voyager AIR或Ambition或Altea等磁共振机型，其他未提到的品牌提供对标的最新款机型以及最新配置”现更正为“一、为保证技术先进性和前沿技术平台，各家需要提供uMR680或Voyager AIR或Ambition或Altea等磁共振机型，其他未提到的品牌提供同档次机型，并提供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”。

5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4.2技术要求表第2包核心参数、重要参数及一般参数中“■二、投标产品的磁体、梯度放大器，射频放大器与磁共振整机为同一品牌（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相关证书证明）”现更正为“■二、投标产品的磁体、梯度系统，射频系统与磁共振整机为同一品牌（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相关证书证明或承诺函）”。

6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4.2技术要求表第2包核心参数、重要参数及一般参数中“2、磁体长度（不含外壳） ≥ 150 ”现更正为“2、磁体长度（不含外壳） $\geq 145\text{cm}$ ”。

7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4.2技术要求表第2包核心参数、重要参数及一般参数中“22、原厂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1套”现更正为“22、原厂独立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1套”。

8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4.2技术要求表第3包实质性参数中“★1. 承诺所投机型为该项目分包的新款机型以及最新配置，产品具备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，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”现更正为：此条参数删除。

9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4.2技术要求表第3包核心参数、重要参数及一般参数中“2、患者检查孔径： $\geq 70\text{cm}$ ”删除，实质性参数增加第10条：“★10、患者检查孔径： $\geq 70\text{cm}$ ”。

10、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（综合评分法）的第二节评标办法中“产品的技术参数”第3包的第3条中“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为21项”现修改为“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为20项”。

11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“4.3 须单独报价配件（或附件）一览表”第2包的内容更正为：

序号	配件（或附件）名称	单位	计入本次投标总价的数量 (数量为0则不计入本次投标总价)
1	三方屏蔽工程	/	1
2	水冷机	台	1
3	磁共振专用恒温恒湿精密空调	台	1
4	高压注射器	个	1
5	报告工作站	套	1
6	独立后处理工作站	套	1
7	双立柱式铁磁探测系统	套	1
8	防磁耳机	个	2
9	医用影像显示器（4M）	台	1
10	无磁转运担架车	台	1
11	计算机备用电源	套	1

12、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（综合评分法）第一节中“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”现修改为：

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

序号	审查因素	审查标准	格式及材料要求
1	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	<p>投标人为企业（包括公司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）的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；</p> <p>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，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</p> <p>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，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；</p> <p>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；</p> <p>投标人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，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；</p> <p>投标人为自然人的，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；</p> <p>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，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。</p> <p>分支机构还应提供授权书或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。</p>	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，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
2	信用状况	<p>符合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正文第1.3.3项要求，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（网址）发布的信息：</p> <p>(1) 信用中国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；</p> <p>(2)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)；</p> <p>(3) 中国政府采购网 (http://www.ccgp.gov.cn/)；</p> <p>(4)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(http://www.gsxt.gov.cn/)。</p>	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
3	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	格式、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。	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（二）
4	资质要求	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。	<p>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资格审查材料：</p> <p>1、投标主体证明材料</p> <p>(1)制造商直接投标时须提供：制造商有效的营业执照；</p> <p>(2)制造商（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）设立的贸易公司，须提供：</p> <p>①贸易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；</p> <p>②制造商（及集团公司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</p> <p>③制造商及贸易公司之间的关系证明（或：集团公司证明），主要体现制造商及贸易公司之间股权关系（或：隶属关系），涉及的各方主体均须在证明材料上加盖公章；</p> <p>④贸易公司仅销售本制造商（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）生产的产品。</p> <p>2、资质证明材料：</p> <p>(1)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（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）；</p> <p>(2)符合条件的贸易公司参与投标时提供：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；</p> <p>(3)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（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）；</p> <p>(4)投标产品为射线装置时提供：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。</p> <p>3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。</p>

13、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（综合评分法）的第二节评标办法中“所投产品业绩”的备注说明现修改为“注：

(1) 所投标包非单一产品时，本项以核心产品业绩计分； (2) 此处业绩系指产品业绩，不限合同签订的供货主体，但业主单位(

合同甲方)须为医疗机构; (3)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供货发票(提供的材料中所有内容均不得涂改、遮盖, 发票中购买方名称须与合同业主单位名称一致), 并提供中标(成交)通知书或网站中标(成交)公告截图。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、产品品牌等评审因素的, 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扫描件。否则不计入业绩数量。”

14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“5、其他”中增加第5.5条: “5.5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交付验收后停产, 所投产品配件须保证十年以上持续供货。”

15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第12.10条“关于投标主体的补充要求”:

条款号	条款名称	编列内容
12.10	关于投标主体的补充要求	制造商(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)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仅销售本制造商(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)产品的贸易公司可视同为制造商参加本项目投标。但同一设备制造商和制造商(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)设立的贸易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,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16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采购内容及范围中“2.1采购内容”的“单套限价”单位为“万元”。

17、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25日上午9:30。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为2025年6月16日下午17:00。

更正日期: 2025年6月9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“安徽省政府采购网(www.ccgp-anhui.gov.cn)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www.cepubservice.com)、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(www.ahtba.org.cn)、优质采云采购平台(网址:www.youzhicai.com)、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(www.yzczb.com)”等媒介上发布;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: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地址: 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435号

联系方式: 0551-62998136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(如有)

名称: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

联系方式: 应急客服电话: 0551-62220153(接听时间: 8:30-12:00, 13:30-17:30, 节假日除外。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, 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“应急客服电话”)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: 施雨朦、李星、倪孟杰、许亮、章永兴

电 话: 0551-66061355、0551-66061356、0551-66061352、0551-66061351、0551-66061349、18096669151(施)、13696536668(许)

五、附件

1.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-核磁共振成像系统(MR)更正公告

2. 原招标文件